

##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建清出具的《情况说明》：吴建清于2023年11月9日成为公司董事，其配偶谢雨婷在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8日多次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董事吴建清配偶关于公司股票短线交易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1	集中竞价	2023-11-15	买入	10000	32.20	322,000
2	集中竞价	2023-11-15	卖出	2000	32.20	64,400
3	集中竞价	2023-11-17	卖出	6300	31.54	198,702
4	集中竞价	2023-11-17	卖出	3500	31.50	110,250
5	集中竞价	2023-12-8	买入	3000	29.50	88,500

本次涉及短线交易的股数 11800 股，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 1,492.00 元。计算公式：（最高卖价－最低买价）×股数、（次最高卖价－次最低买价）×股数，依次类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清配偶谢雨婷持有公司股票 3,800 股。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吴建清及其配偶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清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1,492.00 元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实，本次事件系吴建清夫妇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前期短线交易的宣导没有学习到位，其配偶谢雨婷买卖公司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作出的自主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吴建清夫妇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上述交易致以诚挚的歉意。吴建清夫妇已充分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不良影响，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并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

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窗口期不交易）。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